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股本的描述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份	5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如下：

50,000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500
1,169,95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699,500
39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900,000
<u>1,560,000,000 股份總計</u>	<u>15,6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如下：

50,000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500
1,169,95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699,500
448,5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4,485,000
<u>1,618,500,000 股份總計</u>	<u>16,185,000</u>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此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規定最低比例」為25%。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股份發行據此發行。上表並無計及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可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發（根據資本化發行的相關權利除外）。

股份發行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

股本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與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總和的20%。

該發行授權附加於各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權力。

該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終結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的日期。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信息－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C.股東於2011年5月23日通過的決議書」。

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各董事亦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的10%。

該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的購回。相關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信息－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D.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節。

該購回授權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終結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的日期。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信息－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C.股東於2011年5月23日通過的決議書及D.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